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維隆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意德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4,618元（計算式：212,374＋1,102,244＝1,314,61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。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另以114年度救字第1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